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韶曲环违改字〔2019〕20号

广东五联木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年产21万m3高档刨花板项目干燥及筛选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超标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》以及现场照片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1、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2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联系人：李新文

联系电话：0751-6691898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10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

2019年9月18日

当事人：

　　　　年 月 日